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法語、德語及西班牙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 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4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13515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6 年 12 月 27 日「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第二外國語競賽籌備會」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 的

- 一、增進本市高級中學第二外國語口語表達能力及教學成效，提升學生修習第二外國語之興趣與風氣。
- 二、瞭解學生修習課程之程度，並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展現之機會與舞臺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二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- 三、協辦學校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肆、競賽語種

- 一、法語
- 二、德語
- 三、西班牙語

伍、競賽日期

- 一、法語：107 年 4 月 9 日（一）
- 二、德語、西班牙語：107 年 4 月 10 日（二）

陸、競賽地點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；電話：02-29368847 轉 209；傳真：02-29363405）

柒、參加對象及資格限制

一、參加對象

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(含職業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)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。法、西、德語本科系主修學生不得參加。

二、資格限制

- (一) 甲組：曾修習第二外國語(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)課程之學生，且未具乙組參賽條件(需檢附切結書，如附件四)者，各競賽語種每校至多遴選 1 名參加。
- (二) 乙組：具下列條件(由學校自行審查)之一者，各競賽語種每校至多遴選 1 名參加。
 1. 曾在國外(法語系、德語系、西班牙語系)地區居住累計 1 年

- 以上者。
2. 已通過第二外國語(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)語言檢定測驗者。
 3. 具備與上述條件相當之能力，經學校推薦或審核通過者。

捌、競賽方式

一、朗讀篇目

- (一) 參賽者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指定之朗讀篇目。
- (二) 各語種指定朗讀篇目各 10 篇 (甲組 5 篇初階篇目及乙組 5 篇進階篇目)，預訂於 107 年 3 月 16 日(五)由協辦學校「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」公告於網路(網址：<http://web.ck.tp.edu.tw/web2007/index.php>)，請自行下載朗讀篇目。
- (三) 參賽學生依公告指定朗讀篇目按組別抽籤一篇參賽。採現場抽題方式決定，每一參賽者於比賽前 5 分鐘抽題。

二、參賽時間：2 分鐘，以開始朗讀為計時起點，停止朗讀時結束計時。朗讀開始後達 2 分鐘時按鈴，參賽者應結束朗讀。

三、請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合宜便服，上臺全程不得報告校名、姓名。

玖、評分標準

- 一、聲情(語氣、語情)：佔 50%
- 二、語音(發音、聲調)：佔 40%
- 三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 10%

拾、評審人員

由本局聘請大學德語、西班牙語及法語等系所之教授或經驗豐富之中學德語、西班牙語及法語教師若干名擔任之。

拾壹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請參賽學校承辦人於 107 年 3 月 15 日(四)下午 4 時前，先行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HU16s6>)，填報後將參賽學生報名表(如附件一、二、三)及參加甲組競賽學生之切結書(如附件四)，經各校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後，併同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(如附件五)，於 107 年 3 月 16 日(五)下午 4 時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(郵寄地址：116-6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)，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完成報名後不接受更換參賽名單及參賽學生更換組別之申請；參與競賽時經查核身分不符者以棄權論處。
- 三、參賽學生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學生於報名時，應繳交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1 份。
- 四、比賽序位公開抽籤時間將於賽前領隊會議公開進行。領隊會議時間由承辦學校「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」以網路及函文另行公告周知(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網址：<http://web.cmgsh.tp.edu.tw/>)，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比賽序位及上台時間由承辦學校於 107 年 4 月 3 日 (二) 下午 5 時前公告在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網站。

六、聯絡人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學組莊鎧僑組長，電話：02-29368847 轉 209。

拾貳、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時間：

(一) 法語朗讀：107 年 4 月 9 日(一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，請參賽學生及領隊老師親自至報到處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(二) 德語、西語朗讀：107 年 4 月 10 日(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，請參賽學生及領隊老師親自至報到處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二、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供報到時核驗用，領隊老師請於報到時領取比賽手冊及識別證，並詳閱各規定事項。

三、競賽學生於上台前 5 分鐘接受引導至準備室抽題、準備，若延誤抽題不得要求延長準備時間；競賽時依「序號及參賽時刻表」唱號 3 次仍未上臺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位置及交通路線參考圖如附件六。

拾參、獎勵

一、各語種甲、乙組各評取第 1 名至第 5 名為原則，每名次各錄取 1 位學生，並得視成績表現差異程度，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增減名次人數；惟實際參賽學生人數低於 10 人時僅評取前 3 名。得獎學生各依組別及名次頒發獎狀與禮券以資鼓勵。

二、評審結果如遇同分情形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議研議優勝順序。

三、競賽結束後立即召開評審委員會議確定得獎名單，會後即刻於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公告得獎名單，並同步於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網站首頁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web.cmgsh.tp.edu.tw/>）。

四、本競賽預訂 107 年 5 月 23 日 (三) 於「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」舉行頒獎典禮，請得獎學生與指導老師出席參加。

五、獲得第 1 名學生之指導老師，記功乙次並頒發獎狀乙幀；第 2 名學生之指導老師，敘嘉獎 2 次並頒發獎狀乙幀；第 3 名學生之指導老師，敘嘉獎 1 次並頒發獎狀乙幀。同一指導老師若指導兩位以上之學生，則取其最優名次敘獎之，不得重覆敘獎。

六、本活動承辦學校及人員得從優敘獎。

拾肆、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或其他違規情形者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；若已獲獎者，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獎狀與禮券。

拾伍、本競賽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陸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法語朗讀比賽報名表

校名：						
	參賽學生 中文姓名	參賽學生 英文姓名(請與 護照相同或正 式拼音)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	指導老師 姓名 (限填一名， 若無請填無)	備註 (乙組請註明資格類 別)
法語 甲組						學生國籍：
法語 乙組						學生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在法語、德語、 西班牙語系地區居 住累計 1 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法語、德語、 西班牙語語言檢定 級別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與上述條件相 當之能力，經學校推 薦或審核通過者。

※ 參賽學生需為公私立高級中學(含職業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)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，法、西、德語本科系或應用外語科(主修法、西、德語)學生『不得』參加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欄位請勿逕自增減或刪除，若無學生參賽，則請將該報名欄位留白。
- 二、請參賽學校承辦人於 107 年 3 月 15 日(四)下午 4 時前，先行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HU16s6>)，填報後將參賽學生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參加甲組競賽學生之切結書(如附件四)，經各校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後，併同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(如附件五)，於 107 年 3 月 16 日(五)下午 4 時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(郵寄地址：116-6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)，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完成報名後不接受更換參賽名單及參賽學生更換組別之申請；參與競賽時經查核身分不符者以棄權論處。
- 四、參加乙組競賽學生請於備註欄勾選參賽資格類別；若為通過語言檢定，亦請註明級別。

附件二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德語朗讀比賽報名表

校名：						
	參賽學生 中文姓名	參賽學生 英文姓名(請與 護照相同或正 式拼音)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	指導老師 姓名 (限填一名， 若無請填無)	備註 (乙組請註明資格類 別)
德語 甲組						學生國籍：
德語 乙組						學生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在法語、德語、 西班牙語系地區居 住累計 1 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法語、德語、 西班牙語語言檢定 級別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與上述條件相 當之能力，經學校推 薦或審核通過者。

※ 參賽學生需為公私立高級中學(含職業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)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，法、西、德語本科系或應用外語科(主修法、西、德語)學生『不得』參加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欄位請勿逕自增減或刪除，若無學生參賽，則請將該報名欄位留白。
- 二、請參賽學校承辦人於 107 年 3 月 15 日(四)下午 4 時前，先行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HU16s6>)，填報後將參賽學生報名表(如附件二)及參加甲組競賽學生之切結書(如附件四)，經各校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後，併同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(如附件五)，於 107 年 3 月 16 日(五)下午 4 時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(郵寄地址：116-6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)，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完成報名後不接受更換參賽名單及參賽學生更換組別之申請；參與競賽時經查核身分不符者以棄權論處。
- 四、參加乙組競賽學生請於備註欄勾選參賽資格類別；若為通過語言檢定，亦請註明級別。

附件三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西班牙語朗讀比賽報名表

校名：						
	參賽學生 中文姓名	參賽學生 英文姓名(請與 護照相同或正 式拼音)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	指導老師 姓名 (限填一名， 若無請填無)	備註 (乙組請註明資格類 別)
西語 甲組						學生國籍：
西語 乙組						學生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在法語、德語、 西班牙語系地區居 住累計 1 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法語、德語、 西班牙語語言檢定 級別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與上述條件相 當之能力，經學校推 薦或審核通過者。

※ 參賽學生需為公私立高級中學(含職業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)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，法、西、德語本科系或應用外語科(主修法、西、德語)學生『不得』參加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欄位請勿逕自增減或刪除，若無學生參賽，則請將該報名欄位留白。
- 二、請參賽學校承辦人於 107 年 3 月 15 日(四)下午 4 時前，先行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HU16s6>)，填報後將參賽學生報名表(如附件三)及參加甲組競賽學生之切結書(如附件四)，經各校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後，併同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(如附件五)，於 107 年 3 月 16 日(五)下午 4 時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(郵寄地址：116-6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)，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完成報名後不接受更換參賽名單及參賽學生更換組別之申請；參與競賽時經查核身分不符者以棄權論處。
- 四、參加乙組競賽學生請於備註欄勾選參賽資格類別；若為通過語言檢定，亦請註明級別。

附件四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法語、德語及西班牙語朗讀比賽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 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甲組朗讀比賽，保證沒有下列情形：

- 1.曾在國外（法語系、德語系、西班牙語系）地區居住累計 1 年以上者。
- 2.已通過法語、德語及西班牙語語言檢定測驗者。

若有不實情形，願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
比賽學生簽名：

父母或監護人簽名：

代表學校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法語、德語及西班牙語朗讀比賽
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語朗讀	參賽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德語朗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班牙語朗讀		
參賽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班級	
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法語、德語及西班牙語朗讀比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

同意書人：_____ 簽章

同意人父母或監護人：____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